

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要求:

(一) 服务内容

1、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指定区域人社部门申请我院社保独立户工作，并负责我院非在编职工社保、公积金的代缴代管及其延伸的其他相关联事项办理。

2、提供人事政策、法规咨询，对代理相关事务工作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评估与防控，全力协助处理代理的相关事宜特殊情况。

3、其他委托或协商的人力资源相关事宜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、服务保密要求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：具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及服务保障承诺，保障服务顺利实施完成。

(三) 人员配置

提供专人专岗负责我院人事代理服务，明确服务团队配置成员，专职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，提供办公咨询电话号码及紧急情况可联系的工作人员手机号码。

二、商务要求:

(一) 服务期限及地点

1、服务期：1年。

2、项目服务地点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（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）

(二)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代办服务费；

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当年代办服务费款项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正式发票(发票内容：劳务费)。

(三) 响应时间

序号	实施内容	时间
----	------	----

1	立户	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
2	业务转接	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
3	养老保险业务	当月办理完成相关业务
4	医疗生育保险业务	根据医疗保障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
5	工伤保险业务	根据劳动工伤部门规定，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工伤认定 手续
6	失业保险业务	根据失业保险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
7	公积金业务	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
8	解决遗留问题	服务合同签订后，1 个月内
9	办理退休人员业务	根据人社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